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平区2023年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潮涧渠等39宗沟渠）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号）和《汕头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汕头市2022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市河〔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金平区实际，现将河道（潮涧渠、赤石排渠、共青围沟、合办坑、红莲池河干渠、老柑园排渠、南畔山排洪沟、沙北排渠、引榕进水涧、德老塭排水沟、东头主排沟、东洲进水沟、东洲路东沟、二围脚尾排沟、二围排水沟、二塭横进排沟、二塭下排沟、二塭直进排沟、福岛新溪、脚尾沟、南美路旁直溪、南畔主排沟、牛田洋2号排沟、牛田洋6号排沟、普六片、普七进排沟汕头市段、田脚尾渠、桶盘沟、鮀济河西面塭桥西段、围仔渠、尾围排灌渠、塭仔东西沟、西洲直排沟、溪嘴溪、园

下排沟、月浦第三排渠、月浦五片沟、月浦谢厝围沟、龙湖沟金平区段等39宗沟渠）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

（七）《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八）《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二、划定标准及范围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DB44/T2398-2022）、《汕头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

的规定，河道划界分为堤防加固河段、无堤防无规划要求河段，具体范围如下：

（一）潮涧渠

1.潮涧渠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赤石排渠

1.赤石排渠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2.赤石排渠左岸的河道管理范围按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共青围沟

1.共青围沟左岸、右岸上游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共青围排灌渠、红莲池河三宗污水体综合治理工

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东凤灌区汕头片区红莲池河横断面图》项目施工图纸）；

2.共青围沟中游部分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四）合办坑

1.合办坑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五）红莲池河干渠

1.红莲池河干渠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东凤灌区汕头片区红莲池河横断面图、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岐山围红莲池河左岸堤轴线变更设计图》里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六）老柑园排渠

1.老柑园排渠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七）南畔山排洪沟

1.南畔山排洪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共青围排灌渠、红莲池河三宗污染水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汕头市叠金排渠（南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里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八）沙北排渠

1.沙北排渠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凤西路二期施工图设计、汕头市金平区西片区高质量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里施工图纸）；

2.沙北排渠下游左岸、右岸对涉及改扩建堤防河段、根据批

复的堤线和堤防设计断面，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中 13.2.2 的规定确定管理范围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九）引榕进水涧

1.引榕进水涧左岸、右岸的上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引榕进水涧下游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3.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德老塭排水沟

1.德老塭排水沟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一）东头主排沟

1.东头主排沟的左岸的大部分河道及右岸起点小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东头主排沟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二）东洲进水沟

1.东洲进水沟左岸、右岸起点箱涵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东洲进水沟的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三）东洲路东沟

1.东洲路东沟左岸、右岸起点箱涵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

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东洲路东沟的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四）二围脚尾排沟

1.二围脚尾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五）二围排水沟

1.二围排水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六）二塭横进排沟

1.二塭横进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七）二塭下排沟

1.二堙下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八）二堙直进排沟

1.二堙直进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2022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赖厝等两个社区垦造水田项目》里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九）福岛新溪

1.福岛新溪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脚尾沟

1.脚尾沟起点部分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

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脚尾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一）南美路旁直溪

1.南美路旁直溪左岸、右岸大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南美路旁直溪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二）南畔主排沟

1.南畔主排沟部分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南畔主排沟左岸和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

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三）牛田洋2号排沟

1.牛田洋2号排沟的左岸的大部分河道及右岸终点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牛田洋2号排沟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四）牛田洋6号排沟

1.牛田洋6号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五）普六片

1.普六片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

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六）普七进排沟汕头市段

1.普七进排沟汕头市段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七）田脚尾渠

1.田脚尾渠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八）桶盘沟

1.桶盘沟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九）鮀济河西面塭桥西段

1.鮀济河西面塭桥西段起点部分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鮀济河西面堙桥西段左岸和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围仔渠

1.围仔渠上游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围仔渠下游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一）尾围排灌渠

1.尾围排灌渠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

平顺连接。

（三十二）塭仔东西沟

1.塭仔东西沟的左岸、右岸上游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3.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塭仔东西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三）西洲直排沟

1.西洲直进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四）溪嘴溪

1.溪嘴溪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3.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五）园下排沟

1.园下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六）月浦第三排渠

1.月浦第三排渠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3.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里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七）月浦五片沟

1.月浦五片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八）月浦谢厝围沟

1.月浦谢厝围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3.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九）龙湖沟金平区段

1.龙湖沟金平区段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新河沟截污工程》里施工图纸）；

2.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划定名录

序号	河道/堤防名称	起点（平面坐标）	终点（平面坐标）	备注
1	潮涧渠	2580742.389，456301.518	2581564.486，456251.308	左岸
		2580744.670，456300.971	2581563.458，456254.760	右岸
2	赤石排渠	2580440.536，457446.364	2580392.775，458389.990	左岸
		2580438.466，457445.082	2580386.461，458390.163	右岸
3	共青围沟	2593223.431，468846.554	2591876.655，468123.092	左岸
		2593227.335，468844.747	2591877.010，468117.326	右岸
4	合办坑	2590373.401，462737.321	2589697.601，463780.271	左岸
		2590366.430，462733.822	2589684.938，463765.625	右岸
5	红莲池河	2593285.182，469002.723	2592198.371，465830.512	左岸

	干渠	2592339.768，467380.225	2592205.961，465836.762	右岸
6	老柑园排渠	2591369.044，457305.792	2590821.016，457075.528	左岸
		2591384.935，457268.999	2590812.897，457056.627	右岸
7	南畔山排洪沟	2590416.718，460858.457	2589093.937，463326.652	左岸
		2590411.043，460853.189	2589084.474，463319.882	右岸
8	沙北排渠	2588304.722，462773.302	2587591.902，463771.472	左岸
		2588292.113，462763.895	2587558.489，463750.920	右岸
9	引榕进水涧	2580151.818，456161.037	2581063.060，456493.639	左岸
		2580150.211，456165.173	2581061.029，456497.899	右岸
10	德老塭排水沟	2589966.647，458986.560	2589231.402，458967.576	左岸
		2589968.011，458983.696	2589231.906，458966.769	右岸
11	东头主排沟	2587237.091，463995.092	2586431.418，464733.117	左岸
		2587239.718，463993.355	2586427.655，464736.076	右岸
12	东洲进水沟	2587515.024，461963.112	2587459.888，461000.204	左岸
		2587517.1，461965.618	2587464.236，460998.308	右岸
13	东洲路东沟	2587911.902，461610.839	2587541.366，461972.996	左岸
		2587908.921，461606.236	2587537.517，461971.760	右岸

14	二围脚尾排沟	2587493.123，459687.113	2586898.085，459692.320	左岸
		2587497.418，459666.943	2586898.384，459690.396	右岸
15	二围排水沟	2587721.196，460421.990	2586866.071，459668.110	左岸
		2587720.190，460417.627	2586884.139，459657.474	右岸
16	二塭横进排沟	2589105.188，459140.001	2589049.488，457951.257	左岸
		2589117.365，459110.060	2589051.134，457951.986	右岸
17	二塭下排沟	2589061.290，457922.938	2589327.201，457215.668	左岸
		2589064.042，457924.281	2589329.235，457214.284	右岸
18	二塭直进排沟	2589022.583，458938.448	2588854.766，458515.708	左岸
		2589024.513，458938.931	2588855.814，458514.206	右岸
19	福岛新溪	2591385.081，456982.887	2590963.652，456784.813	左岸
		2591385.391，456981.296	2590963.923，456777.082	右岸
20	脚尾沟	2586343.904，461812.086	2585971.897，463105.676	左岸
		2586344.289，461805.485	2585952.026，463115.177	右岸
21	南美路旁直溪	2590610.297，458893.175	2590188.898，458609.931	左岸
		2590617.533，458878.280	2590193.451，458602.197	右岸
22	南畔主排	2586958.940，462754.961	2585951.479，463119.367	左岸

	沟	2586957.626，462752.271	2585971.897，463105.676	右岸
23	牛田洋2号排沟	2585946.459，463120.805	2583575.000，463243.355	左岸
		2585945.312，463118.035	2583578.176，463235.669	右岸
24	牛田洋6号排沟	2588557.863，458831.951	2586948.928，457337.125	左岸
		2588573.288，458812.108	2586970.006，457279.463	右岸
25	普六片	2589823.525，457491.447	2589677.930，458248.051	左岸
		2589820.567，457494.926	2589676.030，458246.891	右岸
26	普七进排沟汕头市段	2590423.919，456451.036	2590075.859，457672.435	左岸
		2590420.252，456450.855	2590047.679，457628.499	右岸
27	田脚尾渠	2580728.282，456323.524	2580446.914，457434.767	左岸
		2580713.817，456322.237	2580445.504，457433.789	右岸
28	桶盘沟	2588913.422，459517.044	2589090.151，459163.762	左岸
		2588914.752，459517.491	2589091.461，459162.182	右岸
29	鮀济河西面塭桥西段	2590684.876，457523.605	2590949.183，456787.896	左岸
		2590696.852，457524.354	2590951.217，456791.051	右岸
30	围仔渠	2588472.490，464307.930	2588329.013，464102.304	左岸

		2588474.160，464304.394	2588328.019，464101.295	右岸
31	尾围排灌渠	2589595.181，459784.920	2588951.609，459448.369	左岸
		2589596.747，459781.566	2588955.220，459442.332	右岸
32	塭仔东西沟	2589132.532，460665.737	2588555.401，458853.674	左岸
		2589133.514，460663.369	2588577.889，458825.600	右岸
33	西洲直排沟	2587647.374，460885.371	2587535.360，460481.198	左岸
		2587649.422，460884.480	2587543.281，460479.933	右岸
34	溪嘴溪	2590715.163，458082.764	2590506.355，457920.778	左岸
		2590720.328，458074.021	2590507.997，457918.275	右岸
35	园下排沟	2588498.246，460342.627	2587738.734，460407.098	左岸
		2588499.837，460339.359	2587738.312，460405.669	右岸
36	月浦第三排渠	2590439.200，467740.152	2590838.438，468117.150	左岸
		2590437.575，467746.996	2590823.054，468124.333	右岸
37	月浦五片沟	2592285.200，467996.728	2592386.581，468489.433	左岸
		2592284.190，467997.370	2592382.681，468491.500	右岸
38	月浦谢厝围沟	2592346.123，468320.111	2591881.542，468376.985	左岸
		2592347.958，468313.394	2591881.476，468375.142	右岸

39	龙湖沟金平区段	2589698.772，469147.721	2587180.786，469788.910	左岸
		2589692.398，469147.938	2587166.724，469771.458	右岸

四、相关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管理要求，参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一）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原权属不变；

（二）联系电话：0754-88558138。

特此公告。

附件：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潮涧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2.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赤石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3.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共青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4.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合办坑）划定成果公告图

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红莲池河干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6.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老柑园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7.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南畔山排洪沟）划定成果公

告图

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沙北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引榕进水涧）划定成果公告图

10.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德老塭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1.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东头主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2.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东洲进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3.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东洲路东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4.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围脚尾排沟）划定公告图

15.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围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6.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塭横进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7.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塭下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18.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塭直进排沟）划定成果

公告图

19.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福岛新溪）划定成果公告图

20.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脚尾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1.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南美路旁直溪）划定成果公告图

22.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南畔主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3.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牛田洋 2 号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4.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牛田洋 6 号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普六片）划定成果公告图

26.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普七进排沟汕头市段）划定成果公告图

27.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田脚尾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2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桶盘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鮀济河西面塭桥西段）划定成果公告图

30.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围仔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3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尾围排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32.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塭仔东西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3.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西洲直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4.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溪嘴溪）划定成果公告图

3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园下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6. 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月浦第三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37.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月浦五片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月浦谢厝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龙湖沟金平区段）划定成果公告图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